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急件处理安排及电子护照申办要求的紧急通知 教外司办[2011]922号

部机关各司局、直属单位,清华大学、北京大学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:

2011年7月1日起外交部领事司将正式签发电子护照,为确保各相关工作顺利有序进行,外交部领事司多次发文就电子护照推进工作提出要求。根据近日外交部领函[2011]714号文件,将对急件受理办法及电子护照申办要求做适当调整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急件受理安排
- (一)自2011年7月1日起,除高访团和执行重大应急任务团组外,外交部领事司将不再受理其他团组的特急(24小时内取件)护照申请。
 - (二)对次日取加急件受理总量进行适当控制。
 - (三)第三日取加急件仍按现行办法受理。
 - (四)我司将对急件受理作相应调整。
- 二、电子护照申办要求
- (一)按外交部要求,护照申请由我司护照签证处专办员归口递送,今后将不再受理组团单位自送申请。
- (二)各单位应尽早准备护照申办人员的申请材料,为申请护照和签证留出足够时间。

- (三)组团单位要认真核实每个参团人员的护照情况,准确掌握申请人现持有效护照情况,对拟出访回国时不满 6 个月有效期的护照,需申请办理新护照,原有效护照交外交部领事司备案注销后退还持照人本人;组团单位需将申请办理新护照的人员,作为一个团组统一填写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和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。如申请人被查出仍持有效护照,该申请将被退回。
- (四)组团单位应按要求认真录入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和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。

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的领队姓名,应为当次申办护照人员序列中的第一人;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上"原持护照"栏、"联系方式"和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和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上的备注可不填;请勿在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中的"对外身份"栏填写任何内容。

- (五)组团单位须认真核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,核实《因公团组信息表》、《因公护照申请表》信息录入是否准确。对批件不全、申请表"人员序号"重复、单位名称不全致生歧义、申请人信息与批件不一致、拼音或出生地错误等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,外交部领事司将一律按退件处理。
- (六)请按数字化照片要求提供号码。为避免压案,请办照人根据教外司办[2011]892 号文通知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证件照片检测平台网址 http://www.mrtdephoto.net/,办理护照照片事宜。

本通知自2011年6月24日起实施,请各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2011年6月22日